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買方」）從賣方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及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經由產權交易中心在中國舉行的公開競價程序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和補充協議的後續簽訂以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公告，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遲至約2015年8月14日。然而，本公司需要較原先預計更多的時間確定通函所需的相關財務披露。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已獲得批准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和買方目前預期通函將約於 2015年8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